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勇斌先生、董事甘礼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042,7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2%）的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 53,260,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8%）。

(2)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70,1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的董事兼总经理钟勇斌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 3,767,5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3) 持有本公司股份 44,930,0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的董事甘礼清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勇斌先生及董事甘礼清先生的《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胡庆周 | 控股股东兼董事长 | 213,042,719 | 19.92% |
| 钟勇斌 | 董事兼总经理 | 30,070,168 | 2.81% |
| 甘礼清 | 董 事 | 44,930,024 | 4.2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原因 | 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不超过股数(股) | 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 |
|------|--------------------------|---|----------------|-------------|--------------|-----------------------|--------------|
| 胡庆周 | 归还个人质押贷款,降低质押风险;引进国资投资者。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认购公司购买深圳华商龙的100%股权所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 53,260,680 | 4.98% | 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 | 视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 钟勇斌 | 支付因重组华商龙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 出售深圳华商龙100%股权所得到股份对价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 3,767,542 | 0.35% | | |
| 甘礼清 | | | | 8,000,000 | 0.75% | | |

注: 1. 上述股份皆包含股份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3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股份。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首发上市: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一年后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 非公开发行: ①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本人在英唐智控的持股比例高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英唐智控的合计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5%；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本人对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董事及高管钟勇斌先生、董事甘礼清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①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英唐智控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②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英唐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英唐智控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④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董事及高管钟勇斌先生、董事甘礼清先生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自承诺书签署之日（即2018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胡庆周先生因公司引入国有战略投资者获取控制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除胡庆周先生第（1）项第②项承诺仍在履行外，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且均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胡庆周先生至少仍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4.94%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胡庆周先生、钟勇斌先生及甘礼清先生的《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